

主所憐憫的人是誰？

焦點要放在主耶穌的教訓……，更該關心自己穿戴的白衣仍否潔淨？

神就是愛，神的創造與救贖都在體現這份愛（詩一三六），主耶穌展現如此無盡的愛，為拯救人類降世犧牲在十字架上。但有人這麼問：「得救的人少嗎？」（路十三23）。以「揀選」的概念（約十五16）來看，勢必有人不蒙憐憫，但這是神的殘忍嗎？

定罪與否，總要憑兩三個人做見證（申十九15）。人的良心（箴二十27；羅二14-15）、天使與魔鬼的觀察（太十八10；伯一7-8），加上鑒察全地真神（箴十五3），要定人類的罪綽綽有餘。於是得赦免與否就不是罪人自己說了算，必須要有賠償贖罪的代價、中保的辯護，罪人要坦承認罪並且確實改過自新，這一切才成立。假如前面的路都鋪好了，罪人卻不接受，那麼罪刑就定讞了（可十六16）。

表示這一段基督徒都知道的道理，只是提醒面對罪惡與救贖的議題，身為罪人很多時候是不配發聲的，只能順服真理，戰戰兢兢做成得救的工夫（參：路十五21；弗二1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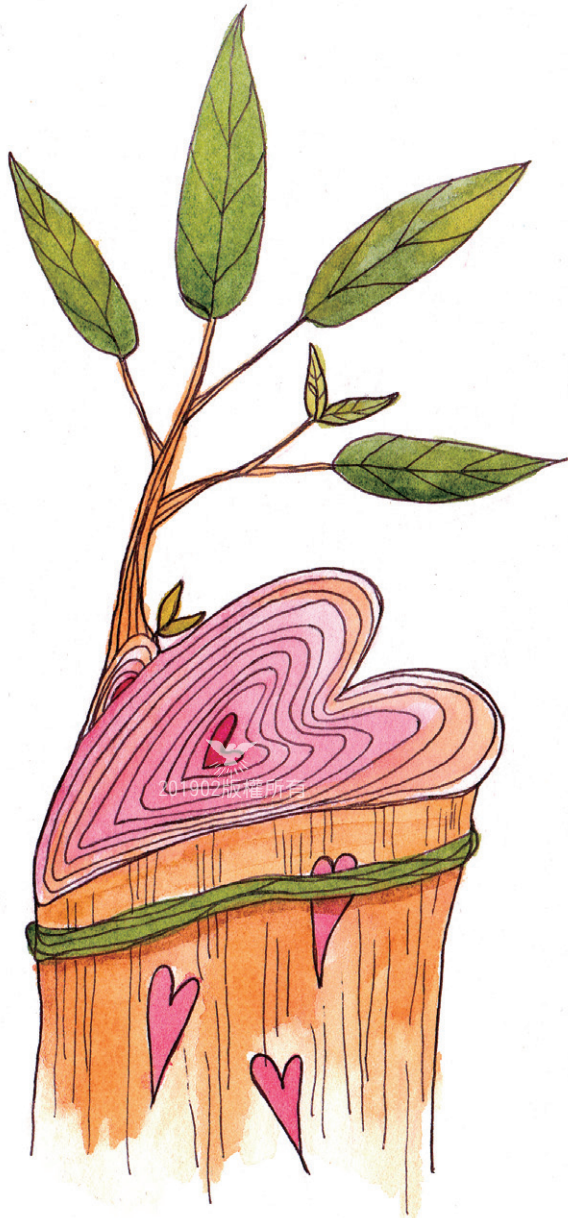
一. 憐憫是神的主權

神說：「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就憐憫誰」（出三三19），救恩是神的主動權，犯罪的世人無置喙餘地。但是神難道沒有昭告世人：「來呀！趕緊離開罪惡，不要死在罪中啊！」保羅說過，神願意萬人得救，祂都捨己作了贖價，豈有忍心撇下一人之理？（參：太十八12）。

是的，神差遣祂的僕人在街市上發聲，到處宣揚福音，卻不是所有人都願意悔改信從真道（太二二1-14；羅十16、18）。就算神蹟顯明的時刻，人都未必降伏於神的大能之下；反倒因為自己所行的惡，厭棄真理（約九16-34，三19）。就算在這個情況之下，神還是願意憐憫人，這樣的憐憫就彰顯在神的揀選了（羅九11-29）。



回想自己蒙恩的經過就可以見證神的揀選。未信之前我們曾經尋求過祂？聽見真理的時候心悅誠服？遭遇試煉的時候不曾抱怨？不曾因為肉體的情慾而信心軟弱？就像為惡人憂傷的羅得，他也是在天使強拉的情況下才出城（創十九16），聖經稱那是神的憐恤。羅得怎麼猶豫不出城？確切原因不得而知，不如問自己在面對真理時猶豫了什麼？而神竟然沒有撇下我們。



那麼誰才是神所憐憫，值得我們憐憫的呢？或者說哪種人是不需要多花力氣在他們身上，免得招惹麻煩呢？

根據《出埃及記》三十三章的記載，蒙憐憫是神的定意，不是人能作主。聖經上說救贖是極大的奧祕（弗五32），既然是奧祕，就是屬乎神的（申二九29），人不必大費周章強解神的旨意，這也是順服的功課。神當然也會指示信徒，感動祂的工人把福音傳給特定的人，例如保羅蒙揀選的經過，否則誰都不會明瞭（徒九10-15；摩三7）。

換句話說，判斷誰該憐憫，誰不該被憐憫，那已經不是人需要問的問題和責任。人只能看到外表，鑒察人心深處的唯有神；人往往有一種迷思，以為抓到某些線索（例如血型或身家背景），就能掌握一個人的心性，其實這剛好誤導我們對人的認識，因為除此之外我們一無所知。人是神的創造，有誰比神更了解人呢？就是我們自己也無法了解自己（耶十七9-10；詩十九12）。所以基督徒只管往普天下傳福音（可十六15），盡本分。

二. 人的本分

雖說不用問神所憐憫的人是誰，人還是忍不住想知道所關注的人他們的結局會是什麼？主耶穌這樣回答彼得，說別人的結局與彼得無關，只要他跟從主（約二一20-22），換句話說，焦點要放在主耶穌的教訓，在生活中實踐真理，敬畏神、親愛人，有時候更該關心自己穿戴的白衣仍否潔淨？免得徒有熱心反倒被棄絕（啟二二14；林前九27）。

我們不知道誰才是神的揀選，也不曉得什麼時候才是好時機，卻要把握任何機會，隨時做好準備，祈求聖靈充滿，將福音的種子遍撒各地，神自然將得救的人加添在神的家中（傳十一6；提後四2；彼前三15；徒二46-47）。

三. 如何憐憫罪人

俗話說：「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」，彷彿在說人並不值得同情，又像是一種推卸責任不顧他人的藉口；更中肯的解釋或許是指人類存在的困境：不知道自己困苦、貧乏的真相，自以為有卓越的見識，遭遇的苦難全然無辜（啟三17；伯三三8-12）。由此可見，傳福音不僅吃力不討好，信徒的怠惰也無法榮耀主名。

保羅說若不是因為律法，眾人也不知道原來自己所行的乃是罪，總是各行其是，以為順應人性就是最高標準（羅三20；箴十六2）。所以用人的知識、關係、情感、邏輯來影響人信主的意願幾乎是不可能的事（雖然我們也常這麼做，但這都因為在神手中才有用，如同摩西的杖）。聖經上說若沒有聖靈的感動，就沒有人能認基督是主（林前十二3）。

以同性戀為例，依照同性戀者本身的感受可分為「自我矛盾型」和「自我相容型」，前者是指對自身同性戀的傾向感到痛苦，後者則是沒有違和感。按照當代的醫學標準，同性戀不是疾病，政治與法律上也朝承認多元性別的方向

走，單純以自我相容型的同性戀來說，我們如何去理解和憐憫呢？就好像大多數祭拜偶像者不覺得有什麼問題，吃吃豬血糕有什麼奇怪？

救恩的目的在解決罪的問題，但是大多數人並沒有「罪惡感」（好比病人沒有病識感），但是基於罪的緣故和主的揀選，生活中總有難當的關口，這就是福音的切入點（參：出二23-25；路十五13-19）。以下羅列幾點當面對「自我相容型」的朋友（可以泛指所有認知與行動沒有衝突者），如何盡本分以行動去憐憫幫助他們。

1. 具備同理心：要知道沒有人喜歡走艱難的路，每個人都渴望愛，只是罪的捆綁、情慾的枷鎖，使人無法行在正道，你我都一樣（羅七23）。
2. 做朋友：保羅稱：向什麼人就做什麼人（林前九20），同理之後就是期待能成為朋友，避免落入誤解和過度論斷，做朋友才有理解和憐憫（可二15-17；太十一19）。
3. 將人與其行為分開：同理不是同意，了解其需求，但基於真理不能同意其行為，這是頭腦裡要分清楚的。換言之，要表明真理，若沒有共識的話就先不碰問題行為。接納人，但不接納情慾的行為（猶23）。
4. 以行為見證：同性戀的發生相當程度是對異性戀婚姻的反動，因為異性戀的婚姻並沒有帶來快樂，反倒是災難，這是在幸福婚姻裡的人難以想像的。所以避免光嘴上高掛異性戀婚姻的正當性，要以行為見證



主裡婚姻的恩典，要努力以真理經營婚姻榮耀主名，免得落人口實。

5. 為萬人禱告代求：這是最最重要的事（提前二1），一切能力、權柄、恩典都是從神而來，抱著憐憫人的態度為罪人代求（參：彼後二7）。

6. 用溫柔勸戒：耶穌基督在世上的形象是騎驢駒謙謙和和地來到（亞九9），言語行為都應當效法主，別逞口舌之快得理不饒人，為要使罪人有機會悔改（提後二25）

結論

保羅說我們這些外邦人所以蒙拯救，是因為以色列人不信，就像野橄欖枝被嫁接在

神園中的橄欖樹（羅十一17-22），我們或許不清楚神要憐憫誰，但卻清楚神不憐憫的人是誰，已經在主裡的人要珍惜這份恩典，努力認識真理，依靠聖靈成聖稱義，倘若明白真理又故意犯罪、試探神、貪愛世俗（來六4-6；徒五9；創十九26），不信又沉溺在情慾之中（啟二一8），那麼救贖就與這些人無分了。

唯願我們披戴基督，因為主愛的感動在世為鹽做光，去憐憫深陷罪中的朋友，這樣才是神憐憫我們的本意，誠如經上所說：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（彼前二9）。



下期
主題預告



家家有本難念的經

家是最溫暖的地方，但家人相處有時也是個難題！因為太熟悉，就少了尊重，多了隨意，即使有誤會也不會急著澄清。不經意間，一些本性的流露，身為家人不見得就一定可以接受，共處一室，共同生活，百般滋味由此而生！夫妻間偶有衝突、親子關係緊張，手足也難免有摩擦。身為最親密的家人，我們又該如何彼此對待與相處？思想天父的愛無邊無際，我們又當如何效法、實踐愛的道理？

